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0〕195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源 500 千伏源和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河源 500 千伏源和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源 500 千伏源和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位于河源市境内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

1. 源和电厂二期工程至上寨站 500 千伏输电线路：新建线路长度约 2×45 公里，按同塔双回路架设。线路起于源和电厂二期

升压站 500 千伏构架（升压站及间隔均不属于本工程内容），止于 500 千伏上寨站西侧构架（扩建间隔属于本工程内容）。

2. 500 千伏上寨站间隔扩建工程：500 千伏上寨站扩建 2 个 500 千伏出线间隔至源和电厂，并在上寨站#2 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 兆乏低压电抗器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《关于河源 500 千伏源和电厂二期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[2020]06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河源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
